



河南省人才交流协会

会员手册

中国·中原
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区

中国·郑州

2021年12月

目 录

『致会员的一封信』	2
『会员管理办法』	3
『服务内容』	8
『会费标准』	9
『入会流程』	10
河南省人才交流协会入会申请表（单位）	11
河南省人才交流协会入会申请表（个人）	13
『入驻“豫才智汇”平台流程』	14

『致会员的一封信』

各会员：

河南省人才交流协会是由职业院校、培训机构、人力资源服务公司、科研院所、企业等团体和个人自愿组成的非营利性的全省性社会团体。业务指导和监督单位为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登记机关是河南省民政厅。

协会作为政府和企业之间沟通的桥梁和纽带，将致力于整合政府、高校、培训机构、人力资源服务公司、科研院所、企业等资源，以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人才工作会议上提出的“深入实施新时代人才强国战略，加快建设世界重要人才中心和创新高地人才战略目标”和河南省委楼阳生书记在全省高质量推进“人人持证、技能河南”建设动员部署电视电话会议上“建设知识型技能型创新型劳动者大军，为现代化河南建设技能人才支撑”的讲话精神为目标，引导会员单位高站位、高标准、高格局的做好“人才引进、人才培养、人才评价、人才输出”工作；开展各会员单位间的交流和合作；促进和维护本行业领域职业道德；协调行业内、外部关系；维护会员单位在市场竞争中的合法公益，促进会员单位健康可持续发展，为实现“技能河南，人才强省”目标做出积极贡献！

在此，诚挚的邀请贵公司（单位，您）加入协会，与广大专家、人才一同前行，和谐发展。

协会邮箱：hncjlxh@163.com，联系方式：0371-56262220

协会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内环11号楼706室。

『 会员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国务院《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民政部《章程示范文本》和《河南省人才交流协会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河南省人才交流协会（以下简称“协会”）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会会员包括单位会员和个人会员。

第三条 本会依照章程规定的标准与程序发展会员。会员由本会秘书处负责注册登记，收取会费，发放证书。

第四条 本会授权各专业委员会（工作委员会），按照本办法规定的统一标准和程序发展会员。各专业委员会（工作委员会）发展的会员须报本会秘书处核准，注册登记。

第二章 入会标准

第五条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各级各类公办、民办学校（教育机构），独立设置的政府机构、企事业单位、教育科研机构、社会团体，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以及与人才相关的社会组织、企业和人才机构，均可依照本会章程和本办法自愿申请成为本会的单位会员。

政府行政管理部门、企事业单位、各级各类学校、教育科研机构、社会团体的从业人员，从事与人才工作有关的企业法人、高级经理人等，可以申请成为本会个人会员。

具有一定社会影响力、在行业领域内做出相当成绩和贡献、

资质和能力突出的个人会员，可以申请成为本会专家库和人才库成员。

申请入会的单位或个人，须同时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本会章程；

（二）遵纪守法，没有违法违纪、失信人员记录等不良状况，有加入本会的意愿；

（三）关心人才事业发展，参与人才交流、研究、管理、行业服务活动；

（四）在本协会的业务领域内取得相当成绩和影响力；

（五）个人会员一般要求大学专科以上学历。如在行业领域内取得相当成绩的专业人才和创业人才，本会可酌情放宽学历条件；

（六）单位和个人会员都实行举荐人制度。入会需要由协会及分支机构成员、协会会员、协会专家顾问、行业主管部门领导等至少一名举荐人推荐入会。

第三章 会员

第六条 入会程序

（一）由至少一名推荐人向协会书面提名推荐候选会员名单；

（二）候选会员登录协会官方网站下载《入会申请表》，填报完毕发送至协会邮箱（邮箱：hnrcjlXH@163.com），由协会秘书处进行资格审查；

（三）审查通过后，协会秘书处通知候选会员；

（四）候选会员登录协会官方网站“豫才智汇”平台进行会员网上信息注册；

(五) 由协会秘书处平台管理员审核会员注册信息，审核通过后方可登录“会员管理系统”；

(六) 审核通过后，网站自动生成电子会员证，协会同步线下颁发“单位会员”、“个人会员”证书；

(七) 会员单位可通过“会员工作室”发布单位动态、单位业务、招聘信息、研究成果、荣誉资质、交流互动等内容（须经管理员审核后，前端显示）；

(八) 会员一届任期 5 年，自证书颁发之日起计算。会员证书每年 12 月份进行年审。年审不合格者，限期 1 个月内进行整改，否则撤消其会员资格；

(九) 批准入会的单位会员依照本会规定交纳会费，个人会员免费入会；

(十) 会员需要准备以下材料（纸质或者电子版）：

1、入会申请表（一式两份）；

2、单位会员的营业执照、法人登记证书、相关资质（以上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以及申请单位详细介绍材料；

3、个人会员提交身份证复印件、学历复印件、职业履历表、主要资格荣誉等；

4、其他必要的补充材料。

第七条 本会依法依规对会员进行业务指导和提供以下服务：

(一) 定期获得国家、省、市等有关人才工作的最新政策、法规、资讯；

(二) 免费获得由协会网站、微信公众号提供的链接空间，免费发布荣誉成果展示、活动通讯、人才招聘等人才信息；

(三) 参加协会主办的各行业人才标准和规范的制定，各

类职业标准、考试大纲、教材、考试题库的制定和编撰，参加各类职业能力和资格的培训、鉴定工作，在各级各类活动、竞赛中担任导师、讲师、评委，参加以上工作并获得合理薪酬；

（四）优先免费获得专家团队提供的政策、法律、课题及职称评审等咨询、共享的机会；

（五）定期参与会员之间、会员与协会、会员与政府部门之间的沟通交流，搭建平台，向政府建言献策；

（六）优先参加协会举办的各类活动包括学术研讨会、技术交流、行业培训、专业评比与竞赛、考察交流团等；

（七）优先在协会举办的《河南人才》杂志上发表文章；

（八）协会《章程》规定的其它权利。

第八条 会员依法依规参与本会活动，自觉接受社会监督，自觉维护行业秩序和声誉，履行社会责任。

第四章 会员的权利和义务

第九条 会员享有下列权利：

- （一）本会的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
- （二）对本会工作的知情权、建议权和监督权；
- （三）参加本会活动并获得本会服务的优先权；
- （四）对本会工作提出批评、建议、进行监督；
- （五）退会自由。

第十条 会员履行下列义务：

- （一）遵守本会的章程和各项规定；
- （二）执行本会的决议；
- （三）按规定交纳会费；

- (四) 维护本会的合法权益;
- (五) 向本会反映情况, 提供有关资料建议;
- (六) 完成本会交办的工作。

第十一条 会员如有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河南省人才交流协会章程》的行为, 本会负责人或相关专业委员会(工作委员会)负责人可对其进行内部警示或约谈; 根据具体情况, 可提交理事会或者常务理事会表决通过, 给予下列处分:

- (一) 通报批评;
- (二) 暂停行使会员权利;
- (三) 除名。

第十二条 会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自动丧失会员资格:

- (一) 不按协会规定交纳会费;
- (二) 连续二年内不按协会要求参加本会活动;
- (三) 不再符合会员条件;
- (四) 丧失民事行为能力;

第十三条 会员退会应书面通知本会并交回会员证书。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四条 本办法经河南省人才交流协会第四届一次会员代表大会会议审议通过, 自 2021 年 7 月起实行。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本会秘书处负责解释。

『服务内容』

序号	服务类别	服务内容	
一	咨询服务	1	政策解读（人才引进、行政许可）
		2	法律法规咨询
		3	职称评审咨询
二	人才培养服务	1	职业技能类培训
		2	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
		3	就业创业培训
		4	企业内训
		5	专项业务能力培训
三	人才评价服务	1	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服务
		2	专项职业能力考核服务
		3	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审服务
四	人才交流服务	1	定期召开人才经验交流大会
		2	《河南人才》期刊上专版宣传
		3	“豫才智汇”会员库工作室服务
		4	定期组织会员外出调研学习
		5	专家外派服务

『会费标准』

序号	会员名称	会费标准
1	副会长单位	10000 元/年
2	常务理事单位	5000 元/年
3	理事单位	3000 元/年
4	单位会员	1000 元/年
5	个人会员	免费
备注	每年5月31日前缴纳会费；新入会会员单位当年6月30日前入会的，缴纳当年全年会费；7月1日后入会的，缴纳当年半年会费。	

『入会流程』

第一步：填写“入会申请表”，报秘书处审核（邮箱：hncjlxh@163.com）；

第二步：单位会员登录“豫才智汇（www.hnhra.cn）”平台，注册单位信息；

第三步：秘书处审核通过后，发放《入会通知书》；

第四步：会员单位登录“会员管理系统”完善信息后，可以“豫才智汇”平台前端开通“会员工作室”；

第五步：会员单位按照协会会费标准缴纳会费（个人会员不收取会费），系统后台生成会员证电子证书；

第六步：单位会员颁发“会员牌匾”，个人会员颁发“会员证”。

第七步：会员单位登录“会员工作室”发布单位动态、单位业务、招聘信息、交流互动等内容（需经管理员审核后，前端显示）；

协会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内环11号楼706室

会费缴纳账户名称：河南省人才交流协会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郑州经三路支行

开户账号：411061900018150013555

银行机构代码：301491000074

河南省人才交流协会入会申请表（单位）

会员单位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单位类型	行政事业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高等院校、科研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培训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成立日期		
办公地址				
邮 编		单位网址		
单位电话		传 真		
法人或主要 负责人姓名		联系方式		
职 务		QQ 号和 email		
指定联系人		联系方式		
职 务		QQ 号和 email		
入会情况				
会员类别		副会长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常务理事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理事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单位会员	<input type="checkbox"/>	
		个人会员	<input type="checkbox"/>	
入会材料		法人登记证书	<input type="checkbox"/>	
		工商企业营业执照	<input type="checkbox"/>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	<input type="checkbox"/>	
		劳务派遣许可证	<input type="checkbox"/>	

	办学许可证	<input type="checkbox"/>
	单位简介（包含企业 LOGO）	<input type="checkbox"/>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简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理由		
机构(个人) 承诺	<p>本机构(个人)自愿加入河南省人才交流协会, 承认《河南省人才交流协会章程》, 入会后遵守协会章程规定的义务和享受权利, 并按期缴纳会费。</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申请单位签字(盖章): 年 月 日</p>	
秘书处审 核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章: 年 月 日</p>	
会长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章: 年 月 日</p>	
备注	<p>本表格经河南省人才交流协会秘书处审核同意并加盖公章后方能生效。</p>	

河南省人才交流协会印制

河南省人才交流协会入会申请表（个人）

会员证编码：

姓 名		性别		姓名拼音		电子照片
身份证号				政治面貌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研究领域				民族		
毕业学校		专业		学位		
籍 贯						
联系方式	办公：			手机号		
	E-mail:			微信号		
通讯地址				邮 编		
个人简历						
已参加其他协会和任职情况				本次入会介绍人		
会员须知	<p>本人自愿加入河南省人才交流协会，拥护本会的章程，执行本会的决议；支持本会工作，宣传本会作用，维护本会的合法权益；积极参加本会组织的有关活动，向本会反映情况，为本会组织的各项活动提供相关信息及有关资料；</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入会人（签字）： 年 月 日</p>					
协会意见	<p>秘书处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 年 月 日</p>					
备 注	<p>1、请入会人员同时提交①本人身份证正反扫描件；②毕业证扫描件；③职称证或资格证扫描件；以便协会备案并择优入驻“豫才智汇”人才库或专家库。</p> <p>2、温馨提示：会议通知均是通过 E-mail 和协会网站发布，请大家一定填写清楚，谢谢！</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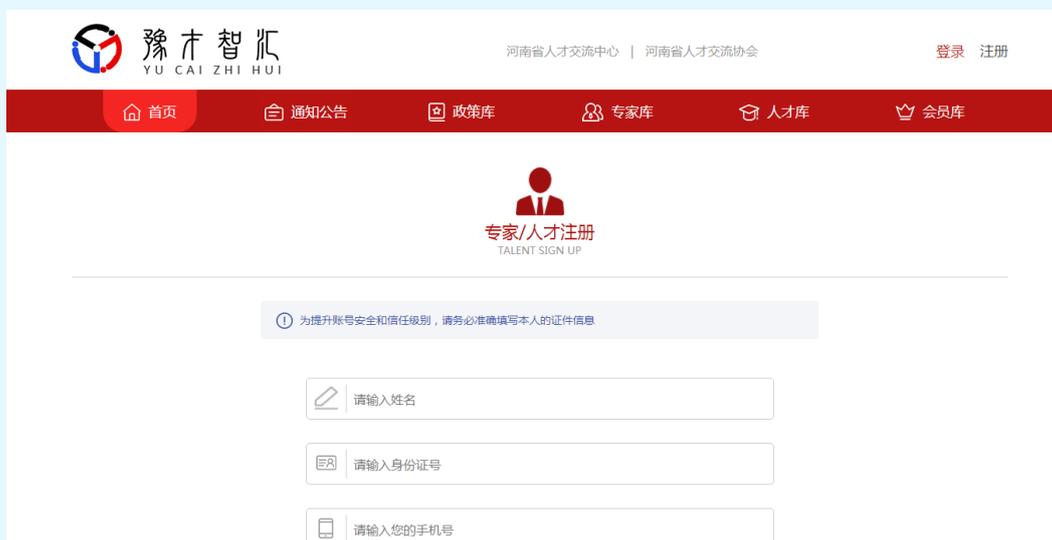
『入驻“豫才智汇”平台流程』

第一步：打开“豫才智汇”平台（www.hnhra.cn），如下图所示：



第二步：注册（新入注的专家、人才和会员），登录（已注册的专家、人才和会员）

一、点击“注册”按钮，选择“专家/人才 注册窗口”或“会员注册窗口”。



（专家/人才注册窗口）



(会员注册窗口)

二、点击“登录”按钮，选择“专家/人才登录”或“会员登录”。



第三步：管理员审核，新注册的用户需经平台管理员进行审核分类后，方可登录。

第四步：登录系统，完善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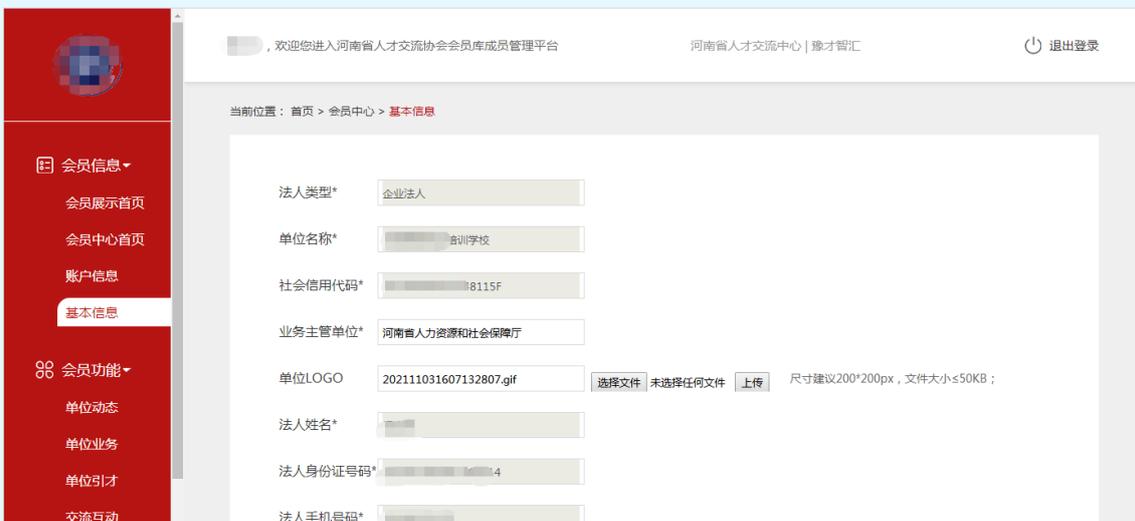
一、专家库成员完善信息，如下图所示：



二、人才库成员完善信息，如下图所示：



三、会员库成员完善信息，如下图所示：



第五步：会员单位进入后台管理平台后，可发布相关信息，但需经平台管理员审核后，方可公示后平台前端。



河南省人才交流協會

協會郵箱：hncjlxh@163.com

聯繫方式：0371-56262220

協會地址：鄭州市鄭東新區商務內環11號樓706室